

西藏格魯派「中觀量論雙運」的思想梗概

陳法菱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碩士班

一、前言

開啟佛教量論的先趨者是陳那論師(PHyogs glang, Dignāga, 480-540)¹,其撰寫的《集量論》(tshad ma kun las btus pa zhes bya ba'i rab tu byed pa, pramāṇasamuccaya)被西藏人奉稱為《量經》(tshad ma 'i mdo),而法稱論師(CHos kyi grags pa, Dharmakīrti, 600-660)自謙《釋量論》(tshad ma rnam 'grel, pramāṇavārttika)僅僅是《集量論》的注解,但是法稱論師的「七部量論」²與其著作之注釋家眾多,其思想不僅深植於印度佛教,也對西藏佛教的發展有重大影響。

在日本東北大學所編著的《德格版西藏大藏經總目錄》中,關於量論的文獻就高達 65 部,另外尚有「藏外文獻」,如四大教派之「七部量論」的相關注釋本更是不勝枚舉。西藏佛教自十一世紀至今,量論大學者有 117 人,其中格魯派有 89 人,著作 221 種,格魯派有 183 種。 3格魯派自宗喀巴大師(Tsong kha pa,1357-1419)創立迄今,仍保留辯經的學習制度,該派學僧們大多於格魯派的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三大寺中學習顯教教理,其歷時約十五至十八年左右,長期學習五部大論 4,待深入顯教的理論基礎之後,獲得格西的學位,最終,進入

¹ 本文之藏文表達方式採 Wylie 羅馬轉寫系統。

² 「七部量論」是指(1)《釋量論》(tshad ma rnam 'grel, Pramāṇavārttika),(2)《定量論》('bring tshad ma rnam nges, Pramāṇaviniścaya),(3)《正理滴論》(bsdus pa tshad ma rigs thigs, Nyāyabindu),(4)《因滴論》(gtan tshigsd thigs pa, Hetubindu),(5)《觀相屬論》('brel ba brtag pa, Saṃbandhaparīkṣā),(6)《成此 相續論》(rgyud gzhan sgrub pa, Saṃtānāntarasiddhi),(7)《諍正理論》(rtsod pa'i rigs pa, Vādanyāya)。

³ 引:劉宇光,《緣起與空性》(香港:志蓮淨苑,2003),p254,附錄<當代西方的藏傳佛教哲學研究-西藏量論>。

⁴ 「五部大論」是指法稱論師之《釋量論》、慈氏菩薩(Maitreya)之《現觀莊嚴論》(abhisamayālaṃkāra)、月稱菩薩(Candrakīrti)之《入中論》(madhyamakāvatāra)、世親菩薩(Vasubandhu)之《俱舍論》(abhidharmakośa)、德光論師(Guṇaprabha)之《戒經》(vinayasūtra)。格魯派僧人多半所讀頌的傳習教本是依格魯派著名祖師如創始者宗喀巴祖師、賈曹傑大師等對原典解釋的注釋本,在近六百年來發展過程中,又陸續有歷代三大寺的學問淵博之上師撰寫對大論



上密院或下密院學習密教系統約二年,如此,才算是完成寺院的整個佛法教育學制。

不管學僧們在那一個階段;研讀那一部論著;或者不管是學習顯教或密教,都會運用辯經這個工具來增進對於學習內容的理解力。進入教育學制初期的三年內,首先熟悉辯經的技巧,也就是學習量論的基礎教科書,即「認知學」(blo rig)、「因類學」(rtags rigs)、「攝類學」(bsdus grwa)等,⁵它們是分別概說「量識」、「量理」、「量境」,⁶之後,再學習《釋量論》的解釋本約十年。再者,格魯派學者對於四大論的注解大多基於法稱論師的量論思想架構下,進行教理的探究,單一主題的論證過程是採「立自宗」、「破他宗」、「斷諍」三段式的論述,單句的表達方式則會運用固定的標準論式——「正因論式」(sbyor ba yang dag)或「應成論式」(thal 'gyur ba)——表達自方與論敵的主張與理由。

於西藏的四部宗義中,印度佛教的思想主要分為「毘婆沙宗」、「經部宗」、「唯識宗」、「中觀宗」四派,以「中觀宗」的成就極限最高,其中,「中觀宗」又分為「中觀自續派」、「中觀瑜伽行派」、「中觀應成派」三個支派,而當代的西藏佛教中,一致推崇月稱論師(Zla-ba grags pa, Candrakīrti, 600-650)的空性主張為「中觀應成見」,也就是依持該見解足以成就佛果,因而稱為「最究竟的見解」,為了培養確立這個最究竟的見解,格魯派透過量論的基礎,學習「一切法為空性」得以成立的正確理由一「正因」(rtags yang dag),除此之外更提出了「中觀量論雙運」(dbu tshad zung 'brel)這個特殊的觀點,可是,西藏佛教的其他派,卻有人認為所謂「量論」(tshad ma)僅僅只是世間的論辯技巧,無益於解脫之道。本文試圖回歸至格魯派宗師宗喀巴的主張與闡述,並說明量論在印度、初入藏地、格魯派興起等不同時期的發展概況,再進一步解釋格魯派特別重視量論的理由,以及學習量論對於深入空性見解的助益等。

本文分成三部分:格魯派量論傳承的歷史淵源;量論在格魯派的發展概況; 格魯派的不共觀點-「中觀量論雙運」思想的脈絡 ,以下分述之。

的注釋本,而各個僧院學僧又依該僧院的傳授上師之口述或著作來研習,因此,各個僧院所用的 教本也不盡相同,在此無法一一列舉。

⁵ 除上述三本教科書之外,也會學習「宗義」(grub mtha')、「地道」(sa lam)、「八事七十義」(dngos brgyad don bdun cu)。僧人們學習過那些基礎教程之後,才隨著個人意志撰擇當「學問僧」(slob sbyong byed mkhan)或是「行事僧」(las ka byed mkhan)。在格魯派內,粗略估計完整學習五論大論的僧人只約佔全部僧人的 15%,教內俗稱為「學問僧」,其他僧人則擔任職事為寺院從事不同的工作,稱為「行事僧」。

⁶ 格魯派顯教學制大體可分為十三級和十五級兩種,如哲蚌寺分十五級,而色拉寺、甘丹寺、塔爾寺和拉卜楞寺分十三級。以色拉寺的傑札倉為例,共有十三個學級。從第一至第七學級,每級學習時間為一年;第八至第十三學級,每級學習時間為二年;共十九年。第十三學級為高級班,沒有考上格西學位以前,一直算是這個學級的學僧。(自:見悲青增之妙音因陀羅網頁,網址:http://www.keary.idv.tw)



二、格魯派量論傳承的歷史淵源

格魯派量論思想主要承襲自印度之陳那論師的《集量論》⁷與法稱論師的《釋量論》等「七部量論」。印度佛教邏輯史於陳那論師之前,稱為「佛教古因明」,之後則稱為「佛教新因明」,以其為發端,主要由於其關於「二量說」⁸、「九句因」⁹等的觀點,而法稱論師造「七部量論」解釋《集量論》,其特別對於「三種正因」¹⁰、「佛為士夫量」、「遮遣」¹¹等理論更加廣大詳細地闡釋。¹²

⁷ 陳那論師之八論,(1)《觀三世論》(dus gsum brtag pa zhes bya ba, trikālaparīkṣā-nāma)(2) 觀總相論》(3)《觀論》(dmigs pa brtag pa, ālaṃbanaparīkṣā)(4)《四論》(gtan tshigs kyi 'khor lo gtan la dbab pa, hetucakraḍamaru)(5)《似因門論》(6)《因明入正理論》(tshad ma'i bstan bcos rigs pa la 'jug pa zhes bya ba, gyin miṇ gshauḥ ciṇ liḥi lun)(7)《取事施設論》(無藏本)(8) 集量論》。(此內容記載於唐朝義淨法師的《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三)。另外,法尊法師述及藏譯中的《集量論》共有二種藏文譯本:「一是持財護論師與雅瑪參賈譯本——德格版論藏本(D: No. 4203——,二是金鎧論師與信慧譯本(北京版論藏本)。」(《集量論略解》,臺北:新文豐,1987,頁 177)

^{8 《}集量論》云:「量唯二種,謂現、比二量。聖教量與譬喻量等皆假名量。」(《集量論略解》,頁 58)過去如龍樹菩薩的《迴諍論》主張三量:「現量」、「比量」、「聖教量」。月稱菩薩的《淨明句論》說到四量:「現量」、「比量」、「聖教量」、「譬喻量」。自陳那論師之《集量論》才開始歸攝為「二量說」。

^{9 「}九句因」如《集量論略解》云:「如是宗法三種差別,謂同品有、非有、及有非有俱。又此一一各有三種。謂於一切同品有中,於其異品或有、非有、及有非有俱。於其同品非有及俱,各有如是三種差別。」(《集量論略解》,頁 111)此中分別有二個「正因」、二個「相違因」、五個「不定因」,採「九句因」分析以判斷「因三相」是否正確。「因三相」意指若是一個正因必須符合三個條件:「宗法」、「隨遍」、「反遍」。如《因明入正理論》云:「因有三相:何等為三?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CBETA, T32, No. 1630, p. 11, b6-7);又如《集量論》之根本頌云:「所比同品有,於無性為無,此亦得能知,依能知時故。」(《集量論略解》,頁 83)另外,平川彰指出「因三相」並非陳那論師的新創見,於無著菩薩之《順中論》、世親菩薩之《論軌》已說到「因三相」。(平川彰,《印度佛教史》,臺北:商周出版,2002,頁 415)後來,「因三相」或稱「因三式」也影響了正理派、勝論學派。(平川彰,《印度佛教史》,頁 435)

¹⁰ 三種正因是「自性因」(rang bzhin gyi rtags yang dag)、果性因」('bras rtags yang dag)、「不可得因」(ma dmigs pa'i rtags yang dag),三種「正因」的例子依序為:(1) 如:聲有法是無常,所作性故,(2) 如:煙山有法有火,有煙故,(3) 如:面前地上有法,食肉鬼成為「隱蔽境」之補特伽羅主張有食肉鬼,是不合理的;食肉鬼成為「隱蔽境」之補特伽羅無法以量緣得食肉鬼之故。(注引:「因明學專題講錄」,雪歌仁波切講述,廖本聖口譯,徐以瑜筆錄,中華佛學研究所。)關於「不可得因」,平川彰認為是法稱論師的新闡義,其將印度邏輯學的論證形式,從全稱肯定判斷中,發展出「否定判斷變換性質作肯定判斷」。(平川彰,《印度佛教史》,頁 428)

¹¹ Georges Dreyfus 指出法稱論師將思考當作是「量」,其「遮遣理論」,在寺院的論辯中廣被運用,《釋量論》〈成量品〉中論證佛為「士夫量」,此為最重要的貢獻。(摘: Georges B. J. Dreyfus, *Recognizing Reality*: *Dharmakirti's Philosophy and its Tibetan Interpretations*, USA: SUNY, 1996, p. 20)以下簡稱 RR。姚南強也明確提到:「〈成量品〉是法稱因明中最具特色的一部分,亦為藏傳量論所繼承和發揚。」(引:姚南強,《因明學說史綱要》,頁 117)。

¹² 據日本量論研究學者船山徹指出:與後期大乘佛教的無著、世親論師為主的瑜伽行派的另一個差異點是陳那與法稱論師已不論及「三性說」(「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



法稱論師之後,依Stcherbatsky的研究將佛教邏輯學分為三派:(1)釋文派:以天主慧(Devendrabhddhi, 630-690)為首,其致力於準確表達法稱論著的直接意義。¹³(2)闡義派又稱批判派:以法上(Dharmottara, 750-810)為首,其致力揭示陳那與法稱論師著作的教理涵義,並使其發展、改進。¹⁴(3)明教派:以慧作護或智作護(Prajñākara Gupta, 740-800)為首,採用中觀應成派的觀點闡揚《釋量論》,並主張《釋量論》是大乘經典的評釋,將〈成量品〉視為它的核心。¹⁵

八世紀於藏王赤松德贊在位期間(704-755),延請印度之寂護論師(śāntarakṣita, 725-783)與蓮花戒論師(Kamalaśīla, 740-795)入藏,其相關的量論著作,前者著有《論議正理釋分別意義論》、《真實義略要頌》,後者著有《理滴前宗略》、《真實義略要詳釋》。¹⁶ 二位入藏之後,著實為西藏佛教前弘期的量論思想奠下基礎,但是此階段尚未譯出《集量論》與《釋量論》,直到九世紀初,惹巴詹在位時,才重整舊譯經論的譯詞,並增譯大乘要籍,以量論的解釋方式分析較艱澀的語詞,此譯經事業使量論在西藏起了決定性的作用。¹⁷

西藏佛教後弘期之後,藏傳量學有三位重要人物,概稱為「瑪、俄、薩」,「瑪」即瑪善慧,其譯出《釋量論》及第一品自釋、釋迦慧(śākyabuddhi)之注釋等。「俄」即俄洛丹喜饒(rNGog blo ldan shes rab, 1059-1109),其譯出《量決定論》、法上的《量決定論注釋》等。「薩」即薩迦班智達(原名:Kun dga'rgyal mtshan, 1182-1251)亦是薩迦派四祖,其協助校訂俄洛丹喜饒所譯的《釋量論》。¹⁸後來,發展至布敦大師(Bu ston rin chen grub, 1290-1364)時,其著有《量決定論釋明顯義論》,其刊定的目錄中,有關量論的歷代藏譯典籍共有66種。¹⁹

¹³ 此派又稱訓詁派,法稱的弟子帝釋慧後傳釋迦慧,分別注釋法稱之《釋量論》,調伏天曾注釋 《正理滴論》、《因滴論》、《諍正理論》、《成他相續論》。

¹⁴ 法上注釋《量決定論》、《正理滴論》。智吉祥(950-1050)注釋《量決定論》,商羯羅難陀注釋《釋量論》與《觀相屬論》。

¹⁵ 慧作護注釋《釋量論》,其弟子日護注釋《釋量論》,勝者依慧作護的《釋量論疏》再行撰寫注釋,智吉祥弟子夜摩梨注釋《釋量論》。以上三派所著注釋書的三個注解係摘自:林崇安,《佛教因明的探討》(臺北:慧炬,1991),頁 61~62。內文則摘:史徹爾巴茨基,《佛教邏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46~53。有關經部宗的理論與歷史傳承,特別是法稱論師的後代注釋家的著作,可參:〔英〕渥德爾著,王世安譯,《印度佛教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 413~439。16 摘:君庇亟美,〈後期量論一瞥〉,《國立政治大學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政治大學,臺北,1978),頁 267。《真實義略要頌》又名《攝真實論》(德格版西藏大藏經目錄簡稱 D:No. 4266),《理滴前宗略》又名《正理一滴註》、《正理滴論》、《理滴論》(D:No.4232)。

¹⁷ 摘:君庇亟美、〈後期量論一瞥〉,頁 267。

¹⁸ 摘:姚南強,《因明學說史綱要》,頁 139~140。另外,RR 一書也提及西藏早期量論翻譯的情形,並可以參考: *tshad ma rigs gter gyi 'grel ba'i rnam bshad rigs lam gsal ba'i nyi ma* (Gangtok: Sonam Kazi, 1970) 筆者未見此論。

¹⁹ 摘:君庇亟美,〈後期量論一瞥〉,頁 271。在 66 種中,包括陳那之《集量論》、《因明入正理論》、《因明論》、《觀相屬論》、《觀所緣緣論》等,法稱之「七部量論」與「七部量論」的後代注釋書。



姚南強與楊化群提及西藏佛教是以俄洛丹喜饒為分界,於其之前為「舊量學」,於其之後為「新量學」,²⁰Georges Dreyfus也同樣地說道俄洛丹喜饒是建立「新量學」的先趨,其曾著數部《量決定論》注釋 ²¹,他跟 隨阿底峽尊者(928-1024)為首的噶當派(bKa'gdams pa),該派促使桑浦寺(gSang phu ne'u thog) ²²後來成為弘揚量學的中心。²³

同屬噶當派的恰巴卻吉僧格是第一位獨立著述量論著作的藏人,其影響格魯派甚鉅,²⁴其除了為《量決定論》撰寫注解外,亦將法稱論師思想有系統地依不同主題由淺入深寫成第一部「攝類學」,這是一部濃縮「七部量論」要義形式的專論,題名為《七部量論:除去心意之黑闇》(tshad ma sde bdun yid gi mun sel),²⁵他亦是第一位將學僧辯經形式由印度傳統的「正因論式」改為「應成論式」,他與其弟子(號稱「八大獅子」²⁶)將僧人的教學系統與量論系統結合。²⁷

薩迦班智達所著的《量理寶藏論》也是「七部量論」的要義濃縮本,他進一步闡揚法稱論師的「七部量論」,並使得藏地學者從《量決定論》轉而重視《釋量論》。²⁸呂澂則認為是薩迦班智達奠定了西藏量論學說的基礎。²⁹Georges Dreyfus將恰巴卻吉僧格與薩迦班智達對於「七部量論」不同的詮釋區分成二大系統,前者稱為「實在論者」,後者為「反實在論者」。³⁰

就如Thupten Jinpa所說:「宗喀巴祖師時期,桑浦與薩迦寺院是在西藏學習量論中最突出的二支。³¹」雖然,量學在西藏發展至薩迦班智達為止,量論已廣為西藏僧院所重視與學習,但是格魯派這隻後起之秀,不受阿底峽尊者

²⁰ 摘:姚南強,《因明學說史綱要》,頁 138。參:楊化群,《藏傳因明學》,頁 15。

 $^{^{21}}$ 曾撰著數部《量決定論》注釋,這點是 Georges Dreyfus 所言,摘:RR, p.22。

²² 桑浦寺由俄·雷巴喜饒建於 1073 年。

²³ 摘:RR, p.22。

²⁴ 參:RR, p.369。

²⁵ 參: RR, p.467, note 26 述及 van der Kuijp 描述在藏地本土,此部論是第一部關於量論的著作(作者引自: L. van der. Kuijp "Phya-pa Chos-kyi-seng-ge's Impact on Tibetan Epistemological Theory",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5, 1978, p.357。筆者未見此篇論文)關於《七部量論:除去心意之黑闇》,呂澂譯為《量論略義去蔽論》,劇宗林譯為《量論攝義去蔽論》。

²⁶ 八大獅子是指藏拿巴·精進獅子、丹拔巴·說法獅子、朱夏·福獅子、瑪加·辯論獅子、碴· 自在獅子、娘湛·法獅子、丹麻·三寶獅子、涅巴·功德獅子。他們仿照恰巴卻吉僧格的形式又 不斷新增一些概念項目,使「應成論式」日趨豐富。此注見:劇宗林,《藏傳佛教因明史略》(北京:民族,1994)項 29。

²⁷ 摘:RR, p.22。

²⁸ 摘:姚南強,《因明學說史綱要》,頁 140。

²⁹ 參:呂澂,《因明入正理論講解》,頁 113。

 $^{^{30}}$ 参:RR, p.24, 120, 154:A realist thinkers(such as Cha-ba,Gyel-tsap, and Kay-drup)於 p.189:Sa-pan's vigorous Antirealism。

 $^{^{31}}$ \exists [: Thupten Jinpa, Self, Reality and Reason in Tibetan Philosophy (London : Routeledge Curzon, 2001) , $\,$ p.13 $^\circ$



(928-1024)與薩迦班智達認為量論僅僅是世間知識觀點的影響,阿底峽尊者云:「如法稱與法上寫成此種論著,是為了駁斥不信者,因此,對於勝義觀修,理解量論,並不需要。³²」反而,格魯派充分地運用量論的思惟模式,並依其為基礎,貫穿全程的佛學教育系統,將量論由世間道轉為成佛的解脫道。

三、量論在格魯派的發展概況

據學術界統計,在十一世紀至今約八百年間,在成書的量論著作中,格魯派估計約佔81%,³³或許因為該派佔有如此高的比例,Stcherbatsky才會將格魯派宗喀巴祖師視為西藏量學歷史上的分界點。³⁴

宗喀巴祖師 22 歲(1378 年),於薩迦寺、拉垛絳昂仁寺、薄棟靄寺等地,依止仁達瓦(Red mda' ba gzhon nus blo gros, 1349-1412)長時聽取過三次《釋量論》的教導,³⁵那段期間,曾經閉關靜修,詳細閱讀薩迦班智達的高足鄔由巴所著《釋量論廣釋正理藏論》等,此段期間,在閱讀〈成量品〉時,產生十分深切的信心,因為理解〈成量品〉「流轉門」的論述,目的在讓人明白佛陀如何修行而來,從「還滅門」使人瞭解應當抉擇四諦的道理,整品反覆論證,以正理證明如何才能成佛以及成立有前生、後世的輪迴說,因而宗喀巴祖師認為《集量論》與《釋量論》其實已攝盡一切如來教法的修行次第,毫無錯亂,因此,扭轉過去西藏量論學者認為《集量論》與「七部量論」僅僅是闡述辯論技巧的論書的看法。³⁶

薩迦派的大學者仁達瓦除了對宗喀巴祖師的知見紮根,也對賈曹傑、克主傑的影響甚深。格魯派後期弟子即尊奉宗喀巴、賈曹傑、克主傑為「宗喀巴祖師父子三尊」,此時期對於量論的發展更是另一番景象。宗喀巴祖師依「七部量論」的思想撰寫唯一的一部量論著作—《入七論之門汲取意義:去除心意之黑闇》³⁷,

³² 見:RR, p.21∘RR 之 Introduction II, Note 20 附加該段的藏文: chos grags chos mchog la sogs pas/gzhung mang byas pa ji lta bu/ mu stegs rgol ba bzlog pa'i phyir,(原文於 byang chub lam gyi sgron me dan de'i bka''grel, Dharamsala: Council of Religious Affairs, 1969, p.193.7-12)。筆者未見過此論。

 $^{^{33}}$ Elizabeth Napper, *Dependent-Arising and Emptiness*, 《緣起與空性》,劉宇光中譯,此段位於譯者所寫的附錄,頁 254。

³⁴ 參:舍爾巴茨基,宋立道等譯,《佛教邏輯》,頁63。

³⁵ 參:修慧法師講述,《宗喀巴祖師應化因緣集》(臺北:佛教書局,1985)項 37。

³⁶ 摘:《宗喀巴祖師應化因緣集》,頁 40~41。有人認為量論屬於「內明」之外的論典,如此主張是不合理,理由是量論是正確闡釋「補特伽羅無我」與「法無我」的實相,開示能證悟增上慧學的所詮,抉擇輪迴的生起與還滅,為調伏內心的殊勝方便。因此,法稱論師的「七部量論」既是屬於「因明」,也是屬於「內明」。如果論典的內容純粹為辯論,如此的論著才是屬於「因明」,而不屬於「內明」的論典。此注見:dGe 'dun grub, tshad ma rigs rgyan / tshad ma' i bstan bcos chen mo' i rigs pa' i rgyan, 1984, pp.2-3。注解參:黃奕彥中譯初稿,未出版,在此向黃先生致謝。

³⁷ 藏:sde bdun la 'jug pa'i sgo don gnyer yid kyi mun sel。呂澂譯為《七部量論入門去蔽論》,此



賈曹傑曾撰寫的量論著作 ³⁸有:《觀量品》、《量論現量品大疏》、《現量品》的筆記 ³⁹、《集量論釋》 ⁴⁰、《量論備忘錄》 ⁴¹、《釋量攝義顯解脫道論》 ⁴²、《觀相屬論釋太陽心要》 ⁴³、《矛盾關係論》 ⁴⁴、《釋量論疏:闡明解脫道》 ⁴⁵、《定量論廣注》 ⁴⁶、《正理滴論善說藏論》 ⁴⁷。其中,尤其以《釋量論疏:闡明解脫道》為現今格魯派三大寺學習《釋量論》的主要依歸,此論除了善說宗喀巴祖師對於天主慧、釋迦慧、莊嚴師慧護、法上、商羯羅等的注釋本的解釋外,且說明宗喀巴祖師所教導的解脫道。

另外,克主傑則著有《七論量論:清除意闇》、《釋量論廣理海論》⁴⁸、廣立量果論》⁴⁹、《觀量品疏》⁵⁰。另外,同一時期的根敦主也有《量理莊嚴論》、《釋量論善說大疏》二部量論著作。依《章嘉宗義》所述,賈曹傑的量論著述多依法上論師的主張,克主傑則依天主慧論師的主張。⁵¹可能因此,Stcherbatsky才將賈曹傑視為佛教邏輯學的「闡義派」,克主傑歸為「釋文派」,⁵²而根敦主的《量理莊嚴論》的宗義主張則與賈曹傑共通。⁵³

格魯派後期的量論思想,大體上都是跟隨宗喀巴祖師父子三尊與根敦主的主

論拉薩版全集僅有23頁。劇宗林譯為《因明七論治學除暗論》。

³⁸ 此段所列舉賈曹傑與克主傑的著作名單係引自:楊化群,《藏傳因明學》,頁 38。對照前面的中文後,藏文取自 ācārya khang dkar tshul khrims skal bzang 的研究 (*A history of Logical Studies in Tibet*, saṃbhāṣā 7,名古屋大學印度佛教學研究會,1986 年 3 月)

^{39 《}觀量品》、《量論現量品大疏》、《現量品》此三部關於量論的筆記,是宗喀巴祖師講述,賈曹傑筆錄而成。參:《因明入正理論講解》,頁 116。

 $^{^{40}}$ 藏: $tshad\ ma\ do'i\ rnam\ bshad\circ$

^{**}i 藏: tshad ma'i lam khrid。

⁴² 藏: rnam 'grel bsdus don thar lam de nyid gsal byed。

^{**} 藏: 'brel pa brtag pa'i rnam bshad。

⁴⁴ 藏:'gal 'brel rnam bzhag。

⁴⁵ 藏:tshad ma rnam 'grel gyi tshig le'ur byas pa'i rnam bshad thar lam phyin ci ma log par gsal bar byed pa。全文中譯為《作《釋量論》各品之解釋:無顛倒闡明解脫道》,通常格魯派教內簡稱為 thar lam gsal byed,即《闡明解脫道》,全論木刻版共 436 頁。劇宗林譯為《釋量論頌能無顛倒顯示解脫道論》,或有人譯為《釋量論疏:闡明解脫道》,筆者取此為名。

^{*}is in the second of the seco

^{**}igs thigs dar ṭī'ka。

⁴⁸ 藏:rnam 'grel ṭī'ka chen rigs pa'i rgya mtsho。

⁴⁹ 藏: tshad 'bras rnam bzhag chen mo °

⁵⁰ 藏:rnam 'grel ṭī'ka chung rigs pa'i snye ma'm rigs pa'i snying po。該篇論文作者是依班千德烈尼瑪所撰寫的《克主傳記》(mKHas grub rnam thar)。此中譯論名與藏文原意似乎不太相同,但是"A history of Logical Studies in Tibet"中,已没有列出其他與《觀量品疏》相符的論名。此段摘自 ācarya khan dkar tshul khrims skal bzaṇ, "A history of Logical Studies in Tibet", p.84。

⁵¹ 此段摘自 ācarya khan dkar tshul khrims skal bzaṇ, " A history of Logical Studies in Tibet", n.84。

⁵² 參:舍爾巴茨基,宋立道等譯,《佛教邏輯》,頁 47~49。

 $^{^{53}}$ $\mbox{\ensuremath{\not{\otimes}}}$: ācarya khan dkar tshul khrims skal bzaṇ, " A history of Logical Studies in Tibet", p.84 \circ



張,此一時期亦有其他許多量論精通者,例如: 朵登蔣悲嘉措(rTogs ldan 'jam dpal rgya mtsho, 1374-1436)、圖金札巴傑僧('Dul 'dzin grags pa rgyal mtshan, 1374-1436)、敦巴洛追丹巴(bDun pa rje blo gros brtan pa, 1402-1478) ⁵⁴、給巴傑 莫拉貝(brGyad pa rje smon lam dbal, 1414-1491) ⁵⁵、札巴桑寶(Grags pa bzang po) ⁵⁶、介冬袞噶桑寶(Lce ston kun dga' bzang po) ⁵⁷、章敦袞達傑僧(Gtsang ston kun dga' rgyal mtshan) ⁵⁸、卻汪札(CHos dbang grags) ⁵⁹等。

格魯派的三大寺從宗喀巴祖師時期至今,大致上並沒有改動其學習體制,在 1959年之前於中國大陸時,據君庇亟美所列舉格魯派內重要教科書的情況:(1) 色拉寺杰僧院與甘丹寺強哲僧院-杰尊巴;(2)哲蚌寺德陽僧院-第五世達賴阿 旺羅桑嘉措;(3)哲蚌寺果茫僧院-蔣央協巴、貢塘蔣央、貢卻吉美汪波;(4) 哲蚌寺洛色林僧院、色拉寺昧僧院、甘丹寺夏哲僧院-班千索南札巴。格魯派的 後隨者眾多,量論的著述龐多,其中以班千索南札巴的《釋量論善顯密意疏》、 蔣央協巴的《釋量論初品究察疏》、《釋量論第二品究察疏》為最優秀的著作,各 個僧院又曾陸陸續續撰寫多部「攝類學」、「認知學」、「因類學」等的相關著作, 但是後隨者的主要思想都仍然跟隨各僧院所學習的教科書。

格魯派除了依於各自寺院按照不同年級學習五部大論之外,在量論學習上尚有一個特殊傳統,每年會有二次關於量論的聚會,一次於桑浦寺的「夏令法會」,全體三大寺的學僧都會聚集一起辯論量論,不過這個法會只有舉行一個儀式,另外則是舉行「冬令辯經法會」,即是到了二十世紀的1920年代,以惹對寺 60為中心興起共同研讀《集量論》與《釋量論》的風氣,後來,每一年都會舉行 61,歷時一個半月。參與的學僧共同以賈曹傑之《釋量論疏:闡明解脫道》為教科書,並熟背《集量論》與《釋量論》的根本頌,在連續二十餘天日夜不停地進行辯論。62

此種量論學習制度一直傳襲至今,也延續至 1959 年之後位於南印度的三大 寺 ⁶³,惹對寺也移至南印併入哲蚌寺洛色林的學習系統,因為南印度的惹對寺尚

⁵⁴ 其論著,藏:rnam 'grel gyi lam bsgrigs。

⁵⁵ 其量論著作,藏:bka'gdams chos 'byung。

⁵⁶ 其量論著作,藏: rnam 'grel spyi don lung rigs sgron me。

⁵⁷ 其量論著作,藏:rnam 'grel gyi sbyor ṭī'ka。

⁵⁸ 其量論著作,藏:tshad ma mdo'i tī'ka。

⁵⁹ 其量論著作,藏:rnam nges 'thad ldan gyi 'grel bshad。

[◎] 惹對寺由嘉欽如瓦於 1205 年建立,著名的《惹對攝類學》是協若仁欽 1405 撰寫,共 214 頁片。

⁶¹ 藏曆十一月初一至十二月十五日舉辦,原寺三百餘人的惹對僧院會聚集到千餘人。現今在印度,則由第一班至第十一班的學問僧,由各僧院挑撰出優秀的僧人作為代表參與。

⁶² 參: 君庇亟美,〈後期量論一瞥〉,頁 292~293。

⁶³ 於 1959 年後,格魯派三大寺也隨達賴喇嘛的西藏流亡政府遷至印度。格魯派的三大寺的重建,除達賴喇嘛之外,另有林仁波切、赤江仁波切與松仁波切(三位仁波切皆已轉世,目前仍於印度三大寺哲蚌寺學習)的領導而大力恢復僧院,使學僧的佛法教育恢復至西藏當時的學習情況。顯教僧院中除了三大寺外,位於中國大陸之惹對寺、札什倫布寺也移至印度,前者加入哲蚌寺洛色



未建大殿,其大小也無法容納上千位學問僧,因此每一年的「冬令法會」已改由 三大寺輪流舉辦。目前南印度的三大寺,甘丹寺分為強哲(byang rtse)與夏哲 (shar rtse)二大僧院(grva tshang);色拉寺分為杰(byes)與昧(smad)僧院; 哲蚌寺分為果茫(sgo mang)與洛色林(blo gsal gling)僧院。

現今,學問僧們仍舊保持先聽聞上師們的開示解說,背頌教本內容,再以每日長達四小時的辯經方式思惟法義,保持各自學習各年級的教科書與五大論的傳統,因此,量論在格魯派的發展可說是一條恆長流動的法脈。

四、格魯派的不共觀點-「中觀量論雙運」思想的脈絡

「中觀量論雙運」一詞是格魯派後隨者在口授傳統中的說明,此意味著格魯派「運用量論的方法思惟空性」的特色,因為宗喀巴祖師認為量論是成佛的解脫道,主要是量論廣為成立了「四諦」、「解脫」、「前後世」、「遍智」等正理。一般而言,完整闡述一個主題的內容會包括「破斥他宗邪見」、「安立自宗正見」與「斷除諍論」三個部分,在宗喀巴祖師的五部主要空性著作 64之中,其特色除了運用量論的「遮遣」形式來分析處理,65另外,對於重要的主題,也大多具備「破他宗」等三個部分,在破斥他宗與安立正因等過程中,予以抉擇出正確與錯謬的主張,而藉此成立空性正理。

Napper認為宗喀巴祖師「中觀量論雙運」的思想不是出自於龍樹與月稱菩薩,而是受陳那、法稱、蓮花戒論師的影響。陳那論師在《集量論》中的「歸敬偈」,開頭前二句說道:「敬禮成量欲利生,大師善逝救護者。⁶⁶」法稱論師便依據此二偈而發展成透過「現量知」、「比量知」達到「成量」的解脫道,其所造《釋量論》之〈成量品〉,共二百八十餘偈。⁶⁷另外,Napper又指出蓮花戒之《修行次第·第三篇》的觀點影響宗喀巴祖師最深,蓮花戒論師為了反對摩訶洐和尚的

林僧院的學習系統;後者加入色拉杰學習系統,另有西藏流亡政府所在地達蘭沙拉,新增設辯經僧院,密教僧院仍保有上、下密院。三大寺住於南印度卡納塔克州(Karnataka State):色拉寺位於畢拉固貝(Bylakuppe),甘丹寺、哲蚌寺位於艋構(Mundgod)(此注後半參:至尊法幢吉祥賢,《宗義建立》,廖本聖譯,至尊法幢吉祥賢著《宗義建立》之譯注研究,正觀:第32期,2005,頁22。

⁶⁴ 在宗喀巴大師曾撰寫十八函的著作,其中五部抉擇空性見的著作即《入中論善顯密義疏》、《菩提道次第略論》之毘婆奢那章、《菩提道次第廣論》之毘婆奢那章、《中觀正理海》(或稱《中論大疏》)、《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除了《中觀正理海》之外,法尊法師皆已中譯。

⁶⁵ 摘:Thupten Jinpa, Self, Reality and Reason in Tibetan Philosophy, p.57。

^{66 《}集量論略解》,頁 57。藏:sangs rgyas la phyag 'tshal lo/ tshad mar gyur pa 'gro la phan bzhed pa/ ston pa bde gshegs skyob la phyag 'tshal nas/ tshad ma bsgrub phyir rang gi gzhung kun las/ btus te sna tshogs 'thor rnams 'dir gcig bya。見:台北版西藏大藏經,第 382 頁,第 2 頁月,第 1 行。

⁶⁷ 參:呂澂,《因明入正理論講解》(臺北:大千,2003)頁 117。



論點,而特別強調運用量論成就觀慧的理論。68

蓮花戒論師之《修習次第·第三篇》述及反對摩訶衍和尚主要在於「不憶念及不作意⁶⁹一切法,以趣入無分別。⁷⁰」這個觀點,蓮花戒論師駁斥談道:若不憶念於一切法,如何取其行相變成無?若「不憶念」是成就「無分別智」的因,那麼昏厥狀態、愚人也應當可以趣入「無分別智」?若不真實觀察一切法,如何轉化一切法為「無自性」?若瑜伽行者在修習禪觀時 没有任何所緣,那麼要依什麼對治與斷除煩惱?其中,該論引經論為佐證,其中引《大寶積經論》卷3:「顯示有因可得,喻如因磨二木故生火,生已還燒彼二木。如是人無我、法無我智行因,生是法無我智,以緣內智決定生智,彼行智所有妄念計執性,彼如實觀而能燒。⁷¹」為經證。蓮花戒論師強調應當以智慧個別觀察一切法,善巧於「世俗諦」與「勝義諦」,才能得以捨斷煩惱惡見網,入「無分別智」。⁷²

宗喀巴祖師也提出相似的駁斥見解,《菩提道次第略論》云:「又說一切分別是相執故,障礙成佛,棄捨一切觀察之修,此為最下邪妄分别,乃是支那和尚堪布之規。⁷³」支那和尚即是上述之摩訶衍和尚,宗喀巴祖師指出支那和尚的見解有一種過失,即是一種不分辨「非理作意之執實分別與如理作意之正分別」的過失,⁷⁴其意為並非所有的「分別知」都要斷除,而是只有「非理作意、執著實有的分別」才是應該要加以斷除的,《廣論》引用《四百論》所云:「縛為分別見,彼是此所破。」此意為宗喀巴祖師認為是「其分別者,非說一切分別,是說增益諸法自性之分别。⁷⁵」在此是指因為二種我執,而產生「以有為無、以無為有」這種錯誤了解一切法本質的「分別知」,其亦指出「一切分別之境,皆是正理所破者,是全未詳細觀察。若不爾者,其真實義,於諸異生非現見故,除分別外無餘方便能解空義。⁷⁶」其意指若認為凡是以「分別知」所瞭解的對境皆是正理要斷除的對境,那麼會導致凡夫永遠不可能以「現前知」理解空性。因此,宗喀巴祖師主張依於「分別知」理解「空性的義總」是凡夫唯一可以趨入空性的方便,這是確認了「如理作意之正分別」在凡夫修行道路的正面角色。

那麼修行的內涵為何?於《菩提道次第略論》破斥了如下之說:「又有誤認

- 338 -

⁶⁸ 参:Elizabeth Napper, *Dependent-Arising and Emptiness* 之中譯本,劉宇光譯,《緣起與空性》,頁 106~107。

⁶⁹ 所謂不作意,並不是如昏沈、睡眠一般完全都不作意,而是以正念,繫心於所緣境,不加分別觀察,令心安住,使妄念不生。

⁷⁰ 引:李麗幼,《修習次第》後篇譯註,(中華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1994),頁 40。

⁷¹ 号[:CBETA, T26, No. 1523, p. 219, b29-c4。

⁷² 摘:李麗幼,《修習次第》後篇譯註,頁 40~41。

⁷³ 引:宗喀巴大師著,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臺北:方廣,2000),頁 62。

⁷⁴ 引:宗喀巴大師著,大勇法師譯,《菩提道次第略論》(臺北:新文豐,1987)項 61~62。

⁷⁵ 摘引:《菩提道次第廣論》,頁 492。

⁷⁶ 引:前揭書,頁492。



以分別慧數數觀察,唯當限於聞思之時,若求修慧,則不應爾。⁷⁷」另於《菩提道次第廣論》亦述及這種觀點,即要先聽聞他說,由他力引發定解,之後,自己以聖教正理,如理思惟所聽聞的教理,才能由自力引生對於正理的定解「若由聞思決定,遠離疑惑,數數疑惑,是名為修。」並且「修慧從思慧生」。⁷⁸因此,聞、思、修三者皆是修行,修行分為「思擇修」與「不思擇修」二類,而且又以《莊嚴經論》為證,其云:「此依先聞,如理作意,起修正作意,真實境智生。⁷⁹」因此,所謂「修行」不是僅限於修持「修所成慧」的階段。

由上述中可知,依於「正分別」或增長思慧是修行過程中極為重要的一環,那麼所謂正確思惟的內容應該是什麼?對中觀宗而言,無疑是持「一切法是空性」的這種見解,中觀宗的空性見解源自對《般若經》之闡述,而龍樹菩薩將其奧義完全無顛倒地顯揚,其注釋家中又首推月稱菩薩為最勝,其所持的見解被稱為中觀應成見,一向以來,格魯派都是推崇這個見解為最究竟的見解。

在龍樹菩薩的《根本中論》、《迴諍論》⁸⁰等皆有運用「遮破他說」的方式;月稱菩薩的《入中論》中「七項因求」、「破四生」與成立緣起空性等內容;其又於《四百論釋》更確實顯明:「非一切法皆是現識所了,亦有比量所通達者。⁸¹」由上述看來,龍樹等中觀應成派祖師們也運用量論領域的知識來詮釋空性正理。又《現觀莊嚴論》云:「隨順抉擇分,於見道修道,數數而思惟,現及比修道。」宗喀巴祖師解釋為「此言大乘聖所修道,有數數思惟,現量知、比量知也。⁸²」又如《入中論善顯密義疏》云:「謂由比量能知者,雖總不限於現量知,由比量所成立者,亦能成辨士夫之義利。⁸³」上述內容可作為「理解空性的比量知」有助於現證空性的輔證,而宗喀巴祖師應該是由印度的諸大論師們的論典而導引歸納出「量論是成佛的解脫道」的修習方向,進而成為當代格魯派「中觀量論雙運」的不共觀點。

五、結論

量論對於存在、認識、邏輯推理三種角度所建立的知識架構,都不是僅僅是單純的知識,它被格魯派視為是有利益於解脫輪迴的佛法,主要是因為它與「四

⁷⁷ 引:前揭書,頁 61。

⁷⁸ 摘:前掲書,頁61。

⁷⁹ 引:前揭書,頁60。

⁸⁰ 楊惠南指出:「龍樹菩薩於《迴諍論》站在『一切皆空』的立場,否定了『比量』的真實可靠性,雖然否定了正理學派的『比量』,自己卻也大量採用了『比量』。」此注引:〈龍樹《迴諍論》中量之理論的研究〉(中華佛學學報,第二期,1988)·頁 111。

⁸¹ 引:宗喀巴大師著,法尊法師譯,《入中論善顯密義疏》(網路下載之電子版,未標頁數)。

⁸² 引:宗喀巴大師著,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略論》,頁 59。

⁸³ 引:宗喀巴大師著,法尊法師譯,《入中論善顯密義疏》(網路下載之電子版,未標頁數)



諦十六行相」等修道作結合,更重要的是可以藉由推論而成立對治根本我執的「補特伽羅無我」之詮說系統。就如宗喀巴祖師云:「輪迴的二個根本繫縛是人、法我執,因此,透過正理破除二種我。⁸⁴」在此所稱的「正理」即是由量論的思辨模式下而建立起來的正確理路,將它運用於破除二種我執,依此正理才可能遠離輪迴的繫縛。

繫縛眾生於輪迴的執著,對於「隨理行經部宗」(跟隨「七部量論」)與中觀應成派二種宗義者而言是不相同的,隨理行經部宗只承許「人我執」,即「補特伽羅我執」,而中觀應成派則承許「人、法二我執」,前者的「所破事」(dgag bya)是「補特伽羅我」,後者的「所破事」是「一切法實有」,在建立辨認出「所破事」之後,前者成立「補特伽羅無我」,後者則成立「一切法無自性」的見解,而「補特伽羅無我」與「一切法無自性」對於二宗都屬於「無遮」(med dgag,prasajya-pratiṣedha),而屬於「無遮」的法正是「分別知」這種「遮遣趨入知」可以理解的法,隨理行經部宗與中觀應成派皆透過在「分別知」中,成立否定性的概念、以命名的方式為手段,而趨入「不可見」的空性真實義。

如何確定已經完全理解空性真實義?必須了解在《釋量論·自義比量品》所解釋的「遮遣」(dgag pa)或「排他」(gzhan sel),這種否定性的概念,也是在思惟空性義過程中的主要方式,而所謂正確抉擇空性的正理應具備「四個確定解」:(1)確定「所破事」—自性存在。(2)無論如何,凡是非自性一或多皆是非自性存在。(3)「補特伽羅」與身心二蘊是命名的「補特伽羅」的基礎,不是自性存在。(4)「補特伽羅」與身心二蘊是命名的「補特伽羅」的基礎,它們並不是多、二或差別地存在。⁸⁵

格魯派是如何運用「中觀量論雙運」來達到上述的四個確定解?就如同土登 錦巴所滙整「深觀無我次第」與「量論次第」的關係⁸⁶,其以「認知次第」與「正 理次第」來解釋,由這二個次第相互對照,可知曉漸次地建立空性見的過程。二 種次第依序如下表:

「深觀無我次第」與「量論次第」的關係表

「認知次第」	「正理次第」
(1)返回遮止執一邊的邪見。	(1) 安立「應成論式」。

⁸⁴ 摘:Jeffrey Hopkins, *Emptiness Yoga*, p.149。對於此段引文,筆者並未全文中譯,僅略述其大意。此引文引自此書 Note 215。

⁸⁵ 摘:Jeffrey Hopkins, *Emptiness Yoga*, p.155。對於此段引文,筆者並未全文中譯,僅摘述其大音。

⁸⁶ 見: Thupten Jinpa, Self, Reality and Reason in Tibetan Philosophy, p.180。



mtha' gcig 'dzin gyi log rtog zlog pa	thal 'gyur bkod pa
(2)形成「無我的伺察意知」 ⁸⁷ 的瞭解。	(2) 安立「正因」。
bdag med la yid dpyod kyi go ba chags pa	gtan tshigs yag dag bkod pa
(3)透過「自性無我的比度知」理解。	(3) 安立「正因」。
rang bzhin med pa rjes dpag gis rtogs pa	gtan tshigs yag dag bkod pa
(4)確定「一切法唯名言有」。	(4)破除自性的隨後色等無諍地顯現。
chos rnams tha snad tsam du yod par nges pa	gtan tshigs yag dag bkod pa
(5)確定生起空性與緣起同義。	(5)圓滿「見之思擇」。
stong dang rten byung don daciga dus nges pa	lta ba'i dpyad pa rdzogs pa

在「正理次第」中,先廣學「應成論式」以破除錯謬的看法,再安立正確的理由,而學習量論思想的「自相」與「共相」的「所量」等,對於認知與認識對象的關係作了許多細微地分辨,這些辨析力將可以提供中觀宗從認識角度加以解釋凡夫所見並非究竟真實的本質,另外,量論的邏輯學中,「正因」(rtags yang dag)、「似因」(rtags ltar snang)、「因三式」(tshul gsum)、「周遍」(khyab pa)等推理的思惟方式,也協助建立以「事勢比度知」(dngos stobs rjes dpag)來瞭解空性(屬於「稍隱蔽境」),依此作為中觀宗在「認知次第」中,遮止邪見的基礎,而逐漸由「伺意知」轉為生起「比量知」,理解「一切法無實有」等,甚至最終獲得證悟空性的「現量知」。

總言之,就如宗喀巴祖師云:「若缺乏從無我的決定義所推論的確定,不可能生起勝觀的成就。⁸⁸」格魯派學者們是採「攝類學」等量論教科書與《釋量論》的思想引生辯析技巧與正見的基本原則,提供可靠的思惟路徑,讓修行者探索進入一切法的真實體性,⁸⁹而除了透過辯經學習五部大論之外,主要是為了精熟思考「什麼是空性」與何種邏輯可以運用來趨進於空性,⁹⁰以具備「理解空性的比度知」這種正知正見,不斷累積福德資糧,終至成就佛果。因此,在量論發展的層層追溯下,可知格魯派發展至今,對於「七部量論」的研究十分精熟,並採用次第性的學習方式,秉持著「中觀量論雙運」的修行觀點,建構其可行的成佛之道。

^{87 「}伺意知」(yid dpyod)必是一種「分別知」,這種認知偏向正確的見解,雖然它不是一種錯誤的認知,可是,對於正確的見解並不是一種確定性的理解,例如:知道「一切法是無實有」,卻無法自己成立這個主張的正確理由,這種認知可能會受人影響而改變原有的見解,因此,必須能自身成立「正因」,才能算是產生完全不動搖的理解,也就是才能生起「比度知」。

⁸⁸ 見: Thupten Jinpa, Self, Reality and Reason in Tibetan Philosophy, p.179。

⁸⁹ S: Guy Newland, "Debate Manuals in dGe lugs Monastic Colleges", ed. Jose Ignacio Cabezon and Roger R.Jackson, *Tibetan Literature Studies in Genre* (N.Y.: Snow Lion, 1996), p.211 °

⁹⁰ 参:Guy Newland, "Debate Manuals in dGe lugs Monastic Colleges", p.204。



參考書目

【藏文】

Dignāga

pramāṇa-samuccaya, *tshad ma kun las btus pa*, 德格版西藏大藏經, 臺北:南天書局, 第 36 冊,「東北目錄」, D: No. 4204.

dGe 'dun grub

tshad ma rigs rgyan / tshad ma' i bstan bcos chen mo' i rigs pa' i rgyan, 1984 —根敦主,《量理莊嚴論》,全名《大量論:正理莊嚴》

【英文】

ācārya khang dkar tshul khrims skal bzang

A History of Logical Studies in Tibet, saṃbhāṣā 7,名古屋大學印度佛教學研究會,1986 年 3 月

Dreyfus, Georges B. J.

Recognizing Reality: Dharmakīrti's Philosophy and its Tibetan Interpretations, U.S.A.: Suny, 1996.

Scholasticism and Orality, The Sound of Two Hands Clapping: The Education of a Tibetan Buddhist Monk,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Guy Newland,

"Debate Manuals in dGe lugs Monastic Colleges", ed. Jose Ignacio Cabezon and Roger R.Jackson, *Tibetan Literature Studies in Genre*, N.Y.: Snow Lion, 1996.

Hopkins, Jeffrey

Emptiness Yoga: The Tibetan Middle Way, N.Y., USA: Snow Lion, 1987. Meditation on Emptiness, Boston: Wisdom, 1996.

Maps of the Profound: Jam-yang-shay-ba's: Great Exposition of Buddhist and Non-Buddhist views on the Nature of Reality, N. Y., USA: Snow Lion, 2003.

Thupten Jinpa

Self, Reality and Reason in Tibetan Philosophy, London: Routeledge Curzon, 2001.

【中文】

作者不詳

三藏菩提流支譯,《大寶積經論》,T26, No.1523



商羯羅

《因明入正理論》, T32, No. 1630。

陳那論師著

法尊法師譯,《集量論略解》,臺北:新文豐,1987。

宗喀巴大師著

大勇法師譯,《菩提道次第略論》,臺北:新文豐,1987。

法尊法師譯,《入中論善顯密義疏》,臺北:法爾,1995。

法尊法師譯,《菩提道次第廣論》,臺北:方廣,2000。

僧成大師著

法尊法師譯《釋量論略解》,臺北:佛教出版社,1984。

楊化群漢譯

〈因明七論入門〉,中國邏輯史研究會資料編選組;虞愚等編,《中國邏輯史 資料選-因明卷》,蘭州:甘肅人民,1991。

貢卻亟美汪波著; 陳玉蛟譯

《宗義寶鬘》,臺北:法爾,2000。

廖本聖

蔣悲桑佩格西著,廖本聖譯,《西藏心類學簡介及譯注》,正觀,第 28 期, 2004。

《至尊·法幢吉祥賢著《宗義建立》之譯注研究》,正觀,第 32 期,2005。 《西藏佛教認知理論》:根據格魯派詮釋的隨理行經部宗觀點,譯自:Lati Rinbochay, *Trans.*, *ed.*, & *intro.by E.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臺北: 臺北市藏傳佛典協會,2008。

平川)彰

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臺北:商周出版,2002。

多識仁波切

宗喀巴大師佛學名著譯解,蘭州:甘肅民族,2002。

呂澂

《因明入正理論講解》,臺北:大千,2003。

君庇亟美

〈後期量論一瞥〉,《國立政治大學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政治大學,臺北, 1978。

林崇安

《佛教因明的探討》,臺北:慧炬,1991。

舍爾巴茨基著;宋立道等譯

《佛教邏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祈順來

〈淺談藏佛教哲學量論〉,班班多杰編,《藏族哲學思想史論集》,北京:民族,頁99~113。



姚南強

《因明學說史綱要》,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0。

〔英〕渥德爾著

王世安譯《印度佛教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楊化群

《藏傳因明學》,四川:西藏人民,1990。

楊惠南

〈龍樹《迴諍論》中量之理論的研究〉,中華佛學學報,第2期,1988。 修慧法師講述

《宗喀巴祖師應化因緣集》,臺北:佛教書局,1985。

劇宗林

《藏傳佛教因明史略》,北京:民族,1994。

劉字光譯

《緣起與空性》, Elizabeth Napper, *Dependent-Arising and Emptiness* 之中譯本香港:志蓮淨苑, 2003。

慶喜幢著;明性法師譯

《量理寶藏論》,臺北:法鼓文化,1995。

李麗幼

《修習次第》後篇譯註,中華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1994。

宇井伯壽;鈴木宗忠;金倉圓照;多田等觀編

《德格版西藏大藏經(甘珠爾及丹珠爾)總目錄及索引》(簡稱:《東北目錄》,日本·仙台:東北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1934)臺北:彌勒出版社,1986。